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4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1 号）文核准，公司向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8,24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12 日，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 6,474,720.00 元后的余额划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59,000.00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50,506,28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97,415,885.99 元，2016 年度 1-6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298,667.9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97,415,885.9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298,667.94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62,398,061.9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自有资金支付的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009,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开户银行名称为：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账号为：8115701012900027255。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与保荐机构华融证券、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进程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涉及募集资金存放的账户有两个，其中 1 个为募集资金专户、1 个为专项用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活期存款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2900027255	活期	1,346,813,947.94
中国工商银行丰城工业园支行	1508221209024515969	活期	15,584,114.01
合计	—	—	1,362,398,061.95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补充披露内容的公告》披露：“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1）待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有资金需求时，由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分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银行账户内部划转后对外支付；（2）待相关银行借款到期后，由公司有序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借款银行支付。”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分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工商银行丰城工业园支行账户内部划转资金的余额为 15,584,114.01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用于丰城三期发电厂扩建项目已陆续投入资金 19,741.59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 28 日浇筑主厂房基层第一罐混凝土。工程自开工以来进展顺利，截止 2016 年 6 月底，7 号机组完成锅炉磨煤机、主厂房、电除尘、汽机山墙柱南侧基础浇筑及回填，集控楼土方开挖已完成，锅炉钢架第一层吊装完成 60%；8 号机组完成主厂房基础垫层及#8 锅炉基础短柱混凝土浇筑。烟塔工程实施土方开挖及冷却塔环基混凝土浇筑，完成烟囱环基浇筑。地下设施和临时设施建设井然有序，已完成全厂施工用水、用电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主厂房环形道路，厂区地下管网建设完成 80%。

（二）公司募集资金承诺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部分已于 2016 年上半年全部清偿完毕。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5,050.63[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41.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41.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扩建项目	否	不超过 155,824.00	不超过 155,824.00	19,741.59	19,741.59	12.67%	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7 机组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运行移交试生产，2018 年 2 月 28 日#8 机组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运行移交试生产。	项目处于 建设期	项目处于 建设期	否
2.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5,824.00	215,824.00	79,741.59	79,741.59	36.9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超募的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超募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62,398,061.95 元（含：银行利息收入 8,300,682.94 元，银行费用支出 2,015.00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346,813,947.94 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分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工商银行丰城工业园支行账户内部划转资金的余额为 15,584,114.01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金额，将依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计划继续投入尚未完成的丰城三期发电厂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5.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050.63 万元，律师费及发行登记费 100.9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注 2：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审议置换投入的自筹资金。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6,300 万元，其中丰城电厂三期扩建项目置换金额为 11,3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置换金额为 5,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表示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0-4 号）；华融证券同时出具《关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